



BENEF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更改董事

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妙珠女士因個人理由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職務，而鍾媽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由二零零六年三月六日起生效。

陳妙珠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論，且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鍾媽明，46歲，為本公司之中國營運公司廈門奮發企業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加盟本公司，負責管理及擴展本公司於中國之全國零售業務。彼於零售管理業積逾20年經驗。彼現時及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鍾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下固定服務年期，但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200,000元。董事會每年均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當前市況，審閱及釐訂其酬金。並無就應付予鍾先生之董事袍金訂立協議。鍾先生現時及過往均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鍾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任何權益。

就鍾先生之委任而言，並無任何資料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之規定而須予披露者，而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有關規定須作出披露之事宜。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上述更改董事有關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並歡迎鍾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盧敬發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陳星洲先生、鍾媽明先生、傅子聰先生及盧敬發先生為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曾振邦先生及李振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